# 「公司債券發行受規管 中小企集資仍有法　融資成本進益須分析」

## 個案背景

對中小企業來說，資金是影響發展步伐快慢的重要元素。不少創業人士希望在創業早期便能積累資金，或透過財務手段融資等方式，讓企業快速發展起來。

## 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其中一位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與朋友成立合夥公司，從事美容生意。申請人對本港企業發行公司債券的規例未有太多認識，但他希望知道自己公司能否發行公司債券，以及公司債券的規模及型式是否有限制。申請人希望藉著發行公司債券獲得一筆新的資金，用於賺取更多利潤。申請人亦希望知道除了發行公司債券和向金融機構貸款外，企業還有甚麼可行的集資途徑。

## 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/ 意見



公司債券是由私人公司或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，例如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可發行。購入公司債券等同貸款給發債公司，而發債公司承諾在指定日期歸還本金給債券持有人。發債公司或會定期向債券持有人派發指定利息。身兼ACCA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的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會計財務諮詢顧問吳錦華先生說 :「本港金融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監管比較嚴格，現時規定必須是公眾有限公司，才能向公眾發行公司債券集資。獨資或合夥的無限公司及私人有限公司均不能向公眾發行債券。計劃發行公司債券的公眾有限公司，需要向本地金融監管機構申請。監管機構要求申請企業遞交有關債券發行之建議書，其中需列明發行債券的形式、發行年期、發行金額及發行對象等有關資料，待監管機構批准才能發行。」

吳先生表示，發行公司債券是企業集資的有效途徑，公司債券募集得到的資金，可應用於不同業務用途，不需被限制一定要與主要業務有關。例如從事美容生意的企業，發行公司債券集資所得便可用於金融投資業務。

他又指，特別對一些很有發展潛力的初創企業來說，引入風險投資會是一個不錯的選擇。他解釋，有些跨國大型投資公司會向一些初創企業進行風險投資，提供資金支持以取得股份。當初創企業成熟起來，甚至成功上市，風險投資便適時沽售已大幅升值的股份獲利。這種合作方式既能為初創企業提供可觀資金，一般亦較少干擾創業者日常經營。

吳先生提醒，中小企業若選擇引入股東獲得資金，由於牽涉公司股權架構變動，屬於公司重大變動，須先徵得所有股東同意才可進行。他又提醒中小企業，進行融資或引入新資金，宜先小心衡量資金可帶來多少收益及所涉及的成本是否值得。

**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/ 精要**

專家建議：「債券勿亂發，集資多辦法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 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